

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： 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^{*}

王皇玉^{**}

〈摘要〉

刑法第 211 條規定，對於他人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何謂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？究竟需不需要先由加害人進行一個類似於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的「強制手段」？此外，如果被害人受到加害人的欺騙而答應進行性交行為，可否認為是違反被害人意願的強制性交罪呢？此等詐騙式性交行為，有各式類型，例如宗教詐騙性交，加害人告知被害人受惡靈附身，只有與加害人為性交行為始可消災解厄；又例如白嫖型性交，被害人受加害人欺瞞誤以為與其性交後，可以取得對價；甚或騙婚型性交，被害人受加害人欺瞞，誤以為與加害人性交後，加害人願意與之結婚等等。本文的研究重心，主要探討「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」的手段究竟有多廣泛？在研究方法上，主要藉由我國法與德國法之比較，分析兩國刑法規定之異同，最後提出本文有別於德國法的看法。

^{*} 承蒙兩位審查者給予之修正意見，使本文能更完整與周全地呈現，在此僅表謝意。本文亦為國科會委託執行之研究計畫「德國性犯罪刑法之研究」（NSC99-2410-H-002-153-MY3）之研究成果，本文之完成，亦感謝國科會之研究補助。

^{**}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，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1/29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3/2013。
- 責任校對：曾玠智、高健佑、陳煒恬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3.42.02.04

關鍵詞：強制手段、有瑕疵的同意、違反被害人意願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高度強制手段、低度強制手段